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我们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董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运营状况，客观、独立、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自觉促进和维护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为推动公司加快发展建言献策。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
焦世经	7	7	0	0
杨朝军	1	1	0	0
刘俊	7	7	0	0
陈冬华	7	7	0	0

本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通过汇报材料、《董事会月刊》、实地调研、务虚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在听取重大事项的专题汇报方面，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弄懂弄透，促进决策效率提升；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2020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共出席 7 次董事会，发表 15 个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1	2020-4-25	八届二十二次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2020-4-25	八届二十二次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2020-4-25	八届二十二次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2020-4-25	八届二十二次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独立意见
5	2020-4-25	八届二十二次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	2020-4-25	八届二十二次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	2020-4-25	八届二十二次	关于支付公司 2019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8	2020-6-11	八届二十三次	关于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等人选议案的独立意见
9	2020-8-8	八届二十四次	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0	2020-8-8	八届二十四次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11	2020-8-8	八届二十四次	关于相关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12	2020-9-12	八届二十五次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3	2020-10-24	九届二次	关于子公司承诺事项延期的独立意见
14	2020-12-9	九届三次	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独立意见
15	2020-12-9	九届三次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与审计机构会计师就 2020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专项沟通，并督促

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按期完成，保证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的完整、准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初稿并向会计师咨询了相关事宜；与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其他成员一同与会计师就公司的审计报告初稿召开专题沟通会议，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报审计会议，同意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年度内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有违规使用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负责年度审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我们对内部控制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是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较好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体系。2020 年是公司的“严格

管理年”，公司持续贯彻“3+2”的风险管控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意识，聚焦流程风险、注重闭环管理，不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推动内控措施执行落地。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2020 年度，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了解和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在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对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全面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公司的积极贯彻和执行。

三、其他工作情况

1. 2020 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2020 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切实关注公司发展，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我们始终保持客观、独立的工作态度，在公司信息披

露、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我们也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焦世经、杨朝军、刘俊、陈冬华